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p>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审批</p> <p>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变更和终止审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桂教〔2010〕15号）三、自《设置标准》印发之日起，各地新设置的中等职业学校一律依照《设置标准》进行审批，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市（地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批准筹建立项，报我厅备案。学校筹建期为2年，筹建期内，达到《设置标准》要求的，各市（地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正式批准学校设置。</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专家评议。</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作出转报决定或许可决定（不予转报或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定期或者不定期依法对其教育教学等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加强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民办学校予以审批的；</p> <p>3.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p> <p>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 同2。</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6.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 同1。</p>	D02003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2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国务院令15号公布,2009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p> <p>【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188号发布,自1995年12月12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一款: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专家评议。</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作出转报决定或许可决定(不予转报或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定期或者不定期依法对其教育教学等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加强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p> <p>2.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教师资格予以审批的;</p> <p>3.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p> <p>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 同2。</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6.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 同1。</p>	D02013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3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p>【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核准决定的,书面告知;不予核准的,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 【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p>4. 同3</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材料齐全、符合核准条件及规定的申请不予受理;</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核准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在法定条件内核准;</p> <p>4. 在受理、审查、决定核准事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5. 收受贿赂,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4-2.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 同4-2。</p>	D02015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规定, 举办学校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 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 可以补办审批手续; 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 责令停止办学, 造成经济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 及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处理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 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同1.</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1.</p> <p>5. 同1.</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同1.</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规定, 举办学校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 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 可以补办审批手续; 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 责令停止办学, 造成经济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 及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处理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接上页)</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p>7-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 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同1.</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1.</p> <p>5. 同1.</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同1.</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5	行政处罚	对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十三条: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規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1.</p> <p>5.同1.</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同1.</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5	行政处罚	对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 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 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十三条: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 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 及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处理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接上页)</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p>7-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 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同1.</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1.</p> <p>5. 同1.</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同1.</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6	行政处罚	对教育考试机构、学校(考点)在考试、招生中违规违纪的处罚		<p>【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教育部令第33号)第十五条: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p> <p>【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年教育部令第36号)第三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校招生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处理各类违反国家高等教育招生管理制度的行为。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所属高校招生的监督管理。</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1.</p> <p>5.同1.</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同1.</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6	行政处罚	对教育考试机构、学校(考点)在考试、招生中违规违纪的处罚		<p>【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教育部令第33号)第十五条: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p> <p>【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年教育部令第36号)第三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校招生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处理各类违反国家高等教育招生管理制度的行为。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所属高校招生的监督管理。</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接上页)</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1.</p> <p>5.同1.</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同1.</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7	行政处罚	对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十七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1.</p> <p>5.同1.</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同1.</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7	行政处罚	对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十七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接上页)</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1.</p> <p>5.同1.</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同1.</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8	行政处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1.</p> <p>5.同1.</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同1.</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8	行政处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和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中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的处罚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中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中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中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接上页)</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1.</p> <p>5.同1.</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同1.</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9	行政处罚	考生参加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罚	<p>参加教育考试违规的处罚</p> <p>考生参加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教育部令第33号）第四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p> <p>【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1995年12月12日颁布并施行）第二十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p> <p>【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委令第27号，1998年3月6日国家教委发布并施行）第十九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并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三年内不得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1.</p> <p>5.同1.</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同1.</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9	行政处罚	考生参加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罚	考生在普通话测试中违规的处罚	<p>【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教育部令第33号)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 依据本办法, 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p> <p>【规章】《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2003年教育部令第16号)第十九条: 测试成绩由执行测试的测试机构认定。第二十五条: 应试人违反测试规定的, 取消其测试成绩, 情节严重的提请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 及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处理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接上页)</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p>7-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 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同1.</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1.</p> <p>5. 同1.</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同1.</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0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办学违规行为处罚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1.</p> <p>5.同1.</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同1.</p>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0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办学违法行为的处罚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接上页)</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1.</p> <p>5.同1.</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同1.</p>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p>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0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办学违法行为的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1.</p> <p>5.同1.</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同1.</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0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办学违规行为处罚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接上页)</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1.</p> <p>5.同1.</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同1.</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1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及其出资人违法取得回报行为的处罚	对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 责令停止招生; 情节严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 及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处理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 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同1.</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1.</p> <p>5. 同1.</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同1.</p>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第四十七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出资人不得取得回报: (一)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 骗取钱财的; (二) 擅自增加收取费用的项目、提高收取费用的标准, 情节严重的; (三)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四) 骗取办学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五)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六) 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 (七) 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未及时采取措施, 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 (八) 教育教学质量低下, 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出资人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不得取得回报。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 责令停止招生; 情节严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 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p>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 责令停止招生; 情节严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出资人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1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及其出资人违法取得回报行为的处罚	对民办学校不依照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接上页)</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1.</p> <p>5.同1.</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同1.</p>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2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确定的比例执行, 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处罚		<p>【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 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第十五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 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 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 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 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 及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 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 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处理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1.</p> <p>5.同1.</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同1.</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2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确定的比例执行, 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处罚		<p>【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 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第十五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 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 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 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 及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处理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接上页)</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p>7-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 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同1.</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1.</p> <p>5. 同1.</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同1.</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3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品行不端、侮辱学生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的处罚	对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	<p>【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教师资格制度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包括县级,下同)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权限负责本地教师资格认定和管理的组织、指导、监督和实施工作。</p> <p>【规章】《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1.</p> <p>5.同1.</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同1.</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3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品行不端、侮辱学生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的处罚	对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 影响恶劣的行为的处罚	<p>【规章】《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二)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 影响恶劣的。</p> <p>【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十八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 (二)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 影响恶劣的。</p> <p>【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六条: 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格, 收缴证书, 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 及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处理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接上页)</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p>7-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 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同1.</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1.</p> <p>5. 同1.</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同1.</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4	行政处罚	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条：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p> <p>【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 第188号）第十八条：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 第10号）第二十五条：丧失教师资格者，由其工作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相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1.</p> <p>5.同1.</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同1.</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4	行政处罚	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条：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p> <p>【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 第188号）第十八条：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 第10号）第二十五条：丧失教师资格者，由其工作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相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接上页)</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1.</p> <p>5.同1.</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同1.</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5	行政处罚	对违法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 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 及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处理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 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同1.</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1.</p> <p>5. 同1.</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同1.</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5	行政处罚	对违法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 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 及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处理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接上页)</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p>7-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 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同1.</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1.</p> <p>5. 同1.</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同1.</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6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校车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第五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 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 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办学许可证, 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 及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处理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 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同1.</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1.</p> <p>5. 同1.</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同1.</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6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校车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五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接上页)</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1.</p> <p>5.同1.</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同1.</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7	行政处罚	对学校招生违规行为的处罚	对学校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处罚	<p>【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年教育部令第36号)第七条: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1.</p> <p>5.同1.</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同1.</p>	
			对学校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处罚	<p>【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年教育部令第36号)第七条: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p>					
			对学校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处罚	<p>【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年教育部令第36号)第七条: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7	行政处罚	对学校招生违规行为的处罚	对学校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的处罚	<p>【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年教育部令第36号）第七条：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接上页)</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1.</p> <p>5.同1.</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同1.</p>	
		对学校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年教育部令第36号）第七条：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五）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8	行政处罚		<p>对考生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 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 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p> <p>对考生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处罚</p>	<p>【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年教育部令第36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依法处理各类违反国家高等教育招生管理制度的行为。第十一条第一款: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 取消报考资格; 在入学前发现的, 取消入学资格; 入学后发现的, 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 毕业后发现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 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 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 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 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二) 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三) 冒名顶替入学, 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四) 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 及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处理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 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同1.</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1.</p> <p>5. 同1.</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同1.</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8	行政处罚	对考生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 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 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或有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冒名顶替入学, 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处罚	<p>【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年教育部令第36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依法处理各类违反国家高等教育招生管理制度的行为。第十一条第一款: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 取消报考资格; 在入学前发现的, 取消入学资格; 入学后发现的, 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 毕业后发现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 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 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 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 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二) 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三) 冒名顶替入学, 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四) 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 及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处理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接上页)</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p>7-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 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同1.</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1.</p> <p>5. 同1.</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同1.</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9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教科书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第五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三)出版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的。</p> <p>【规章】《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11号)第十六条 教材试验应征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试验所在地区教育行政部门的同意,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擅自进行教材试验,或未经审定通过,擅自扩大教材试验范围的,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试验或禁止使用等处罚,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1.</p> <p>5.同1.</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同1.</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19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教科书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第五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三)出版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的。</p> <p>【规章】《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11号)第十六条 教材试验应征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试验所在地区教育行政部门的同意,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擅自进行教材试验,或未经审定通过,擅自扩大教材试验范围者,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试验或禁止使用等处罚,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接上页)</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1.</p> <p>5.同1.</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同1.</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20	行政处罚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实施卫生监督, 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p>【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 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 及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 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 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处理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1.</p> <p>5.同1.</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同1.</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20	行政处罚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实施卫生监督, 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p>【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下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 及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处理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接上页)</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p>7-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 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同1.</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1.</p> <p>5. 同1.</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同1.</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21	行政给付	学生贷学金、助学金给付	<p>学前教育免保教费项目</p> <p>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修正)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学生资助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桂教规范〔2016〕8号) 第一点: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对全区贫困户适龄在园幼儿免除保育费和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其中:在公办幼儿园就读的贫困户幼儿,按照经批准的保教费标准据实免除;对在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含看护点)就读的贫困户幼儿,按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保教费标准给予等额补助,其经批准的保教费标准高于财政补助的部分,由幼儿家庭承担。贫困户在园幼儿按学籍进行统计和资助,跨县就读的幼儿由户籍地提供贫困户证明,在就读地享受资助。原“学前教育入园补助”资助项目取消。</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桂政发〔2016〕19号)、《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2016〕42号)规定,从2017年起,全区统一实施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p> <p>【规范性文件】参照《广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费管理办法》[桂财教〔2013〕153号] 第五条 补助标准及用途。小学生每人每天补助4元,初中生每人每天补助5元,学生每年在校天数按250天计算,即小学生每年每生1000元,初中生每年每人1250元。补助经费专项用于寄宿生在校期间的伙食费补助。</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第42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p> <p>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自2014年5月1日起实施)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第六章“教育救助”第33条:“国家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p> <p>3.《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国家助学金资助所有全日制在校农村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国家资助两年,第三年实行学生工学结合、顶岗实习。”</p> <p>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受理的或未按规定受理申请人材料的;</p> <p>2.违反规定执行学生贷学金、助学金资助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同1,</p> <p>3.同1.</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21	行政给付	学生贷学金、助学金给付	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学生资助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修正)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学生资助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桂教规范〔2016〕8号)第四点: 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 我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标准调整为两档, 其中一等国家助学金为每生每年3500元, 二等国家助学金为每生每年1000元。</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学生资助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桂教规范〔2016〕8号)第二条: 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 对全区普通高中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 按照自治区规定的学杂费标准直接免除; 对在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举办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 按照当地同类型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给予等额补助, 其经批准的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 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贫困户学生收取。(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就读普通高中的库区移民子女和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读的普通高中学生实施免除学费的通知》(桂教电〔2010〕10号)第一条: (一) 从2010年春季学期起, 对就读公办普通高中(含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 下同)的库区移民子女和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读公办普通高中的学生全部免除学费。免学费标准按各市、县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确定。(二) 对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库区移民子女和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读民办普通高中的学生, 按照当地免除学费标准享受补助。 第二条: 各地免除学费后, 由自治区财政按以下标准给予补助: (一) 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每生每学期540元, 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360元。(二) 其他市、县(市、区):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每生每学期590元, 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395元。</p>	<p>(接上页)</p> <p>5.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地方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 建立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 切实抓好落实。”</p> <p>6. 《财政部 教育部 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 二 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原则及内容: (一) 建立国家助学金制度; (二) 建立免学费减免等制度; (三) 鼓励社会捐资助学。</p> <p>7.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 按照“地方先行, 中央补助”的原则, 各地要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建立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 具体资助方式和资助标准由省级政策自行制定。</p> <p>8. 《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号): 二, 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 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 对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受理的或未按规定受理申请人材料的;</p> <p>2. 违反规定执行学生贷学金、助学金资助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同1,</p> <p>3. 同1.</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21	行政给付	学生贷学金、助学金给付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生资助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修正)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学生资助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桂教规范〔2016〕8号)第四点: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我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标准调整为两档,其中一等国家助学金为每生每年3500元,二等国家助学金为每生每年1000元。</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桂财教〔2013〕208号)第三条: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第六条: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我区共同出资设立,主要资助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各设区市(含城区)所属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及本市辖区内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所需经费由设区市本级财政承担。以后年度,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全面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通知》(桂财教〔2014〕93号。(一)免学费范围。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免除学费</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第42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p> <p>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自2014年5月1日起实施)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第六章“教育救助”第33条:“国家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p> <p>3.《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国家助学金资助所有全日制在校农村学生和城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国家资助两年,第三年实行学生工学结合、顶岗实习。”</p> <p>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学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由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受理的或未按规定受理申请人材料的;</p> <p>2.违反规定执行学生贷学金、助学金资助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同1,</p> <p>3.同1.</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21	行政给付	学生贷学金、助学金给付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修正)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p> <p>【规范性文件】《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暂行管理办法》(教基金会〔2012〕10号)。</p> <p>第八条 入学资助项目的资助标准为: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500元, 省(自治区、直辖市)外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1000元。资助款用于一次性补助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从家庭所在地到被录取院校之间的交通费及入学后短期的生活费用。第十二条: 相关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县(区、市)学生的申请工作。凡符合第二章中相关要求的学生均可向当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 并由学生本人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申请表”(附表2)。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收到学生申请表后, 须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对申请学生资格、条件进行评审。经评审通过的学生名单必须在本县(区、市)进行为期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过程中, 如有异议,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并作出相应处理; 经公示无异议后, 由相关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 按规定的资助标准将资助款发放到每位受资助的学生手中, 并组织学生签收。</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厅教育厅广西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暂行办法的通知》(教政办发〔2006〕154号)第七条 自治区入学补助资金的用途和标准: 主要用于一次性补助贫困新生从家庭所在地到被录取院校之间上学所需路费及入学后短期的生活费用。标准如下(2013年起调整为本标准): 区内院校录取的贫困新生每人500元, 区外院校录取的贫困新生每人1000元。</p>	<p>(接上页)</p> <p>5.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地方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 建立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 切实抓好落实。”</p> <p>6. 《财政部 教育部 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国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 二 建立普通高中国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原则及内容: (一) 建立国家助学金制度; (二) 建立免学费减免等制度; (三) 鼓励社会捐资助学。</p> <p>7.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 按照“地方先行, 中央补助”的原则, 各地要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建立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 具体资助方式和资助标准由省级政策自行制定。</p> <p>8. 《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号): 二, 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 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 对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受理的或未按规定受理申请人材料的;</p> <p>2. 违反规定执行学生贷学金、助学金资助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同1,</p> <p>3. 同1.</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22	行政检查	中小学学生资助政策执行情况和助学资金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四、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工作要求:(二)确保资金落实。中央财政要足额安排、及时拨付应当负担的资金。省级人民政府要制订行政区域内具体的分担办法,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确保行政区域内政府应当负担的资金落实到位。要切实加强助学资金管理,确保及时发放、专款专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p> <p>【规章】《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三(一)教育部门要将普通高中资助工作纳入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p>	<p>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1-1.【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四、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工作要求:财政部、教育部等要密切配合,制订相关管理办法,指导、检查和督促地方开展工作。地方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切实抓好落实。(二)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p> <p>1-2.【规章】《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三)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 同3.</p> <p>5. 同3</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或即将造成专利标识标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p>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 同1.</p> <p>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23	行政检查	教育督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 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p> <p>【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4号)第二条: 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 (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 (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下列事项实施教育督导: (一) 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 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二) 校长队伍建设情况, 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招生、学籍等管理情况和教育质量, 学校的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校舍的安全情况, 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教育条件的保障情况, 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三) 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均衡发展情况, 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情况; (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p>	<p>1. 选案阶段责任: 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 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 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 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 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修订)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 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施督导, 促进提高办学质量; 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1-3. 【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4号)第二条: 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 (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 (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 同3.</p> <p>5. 同3</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对造成或即将造成专利标识标注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p>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 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306号)第七十九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第八十三条: 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的, 应当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方式予以标明。专利标识不符合前款规定的, 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p> <p>1-2.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四) 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 同1.</p> <p>3.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24	行政确认	市区中小学校学籍注册、变更等事项的确认		<p>【规章】《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一[2013]7号) 第三条: 学生学籍管理采用信息化方式, 实行分级负责、自治区统筹、属地管理、学校实施的管理体制。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和本省(区、市)关于学生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作为学籍主管部门指导其直管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p> <p>【规范性文件】《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职成[2010]7号) 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学生学籍管理, 建立健全学籍管理部门和相关制度, 保障基本工作条件, 落实管理责任, 切实加强学籍管理。国家、省(区、市)、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学籍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具有统筹管理的责任。</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籍管理实施办法》(桂教规范(2013)2号) 第三条: 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学生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作为学籍主管部门指导其直管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中学籍管理实施办法》(桂教基教(2014)25号) 第三条: 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市普通高中学籍, 指导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 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审核普通高中毕业证书。</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对中小学校学生学籍注册、变更等事项进行审查, 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 不能受理的, 对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按程序进行注册、变更事项的审查, 并出具审查报告书。</p> <p>3. 执行阶段责任: 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 将确认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 【规章】《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一[2013]7号) 第十三条 学生学籍信息发生变化, 学籍进行转接或学生毕业(结业、肄业)时, 学校应及时维护电子学籍系统中的有关信息, 并将证明材料归入学生学籍档案。学籍主管部门应及时对学生学籍变动信息进行更新。</p> <p>1-2.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职成[2010]7号) 第十五条 学生因户籍迁移、家庭搬迁或个人意愿等原因可以申请转学。转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 经转出学校同意, 再向转入学校提出转学申请, 转入学校同意后办理转学手续。对跨省转学的学生, 由转入、转出学校分别报所在市级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在中等职业学校学习未满一学期的, 不予转学; 毕业年级学生不予转学; 休学期间不予转学。普通高中学生可以转入中等职业学校, 但学习时间不得少于1年半。</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 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3. 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4. 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p> <p>5. 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 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p> <p>6. 行政执法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 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p>	<p>1.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一[2013]7号) 第二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由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同1.</p> <p>6. 同1.</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25	行政奖励	优秀教师的表彰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10年）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定期对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 前期阶段责任：收集整理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是否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及其表彰形式。</p> <p>4. 执行阶段责任：兑现奖励。</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2.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10年）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定期对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p> <p>3. 同1.</p> <p>4. 同2.</p> <p>5. 同2.</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p> <p>2. 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p> <p>3. 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p> <p>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同1.</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26	行政奖励	市级“三好学生”表彰奖励		<p>【规章】《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1994年4月1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第三十七条:对德智体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社会工作、锻炼身体、课外活动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可分别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其他单项荣誉称号,并给以一定奖励,有关材料应存入学生的档案。</p> <p>【规章】《职业高级中学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1992年3月12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第三十三条: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表现突出及有某方面突出事迹的学生,学校可分别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或单项荣誉称号,记入学生档案。对各学年均被评为“三好学生”的应届毕业生,可授予“优秀毕业生”称号,颁发《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籍管理办法》(桂教基教[2006]186号第三十八条 对德、智、体、美等方面表现突出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及时以“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适当方式予以表扬、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档案。小学连续六年、初中连续三年被评为“三好学生”的,在毕业时,学校应授予“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要严格规范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程序,对学生奖励由班主任提出,召开由学生班主任、有关任课教师和学生代表以及学校领导参加的评议会,经学校审核和公示,最后由学校校务会议决定,校长签署后公布。</p>	<p>1. 前期阶段责任:收集整理对德智体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社会工作、锻炼身体、课外活动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是否对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进行奖励表彰及其表彰形式。</p> <p>4. 执行阶段责任:兑现奖励。</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规章】《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1994年4月1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第三十七条:对德智体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社会工作、锻炼身体、课外活动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可分别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其他单项荣誉称号,并给以一定奖励,有关材料应存入学生的档案。</p> <p>2.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籍管理办法》(修订)第三十八条 对德、智、体、美等方面表现突出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及时以“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适当方式予以表扬、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档案。小学连续六年、初中连续三年被评为“三好学生”的,在毕业时,学校应授予“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要严格规范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程序,对学生奖励由班主任提出,召开由学生班主任、有关任课教师和学生代表以及学校领导参加的评议会,经学校审核和公示,最后由学校校务会议决定,校长签署后公布。</p> <p>3. 同1.</p> <p>4. 同2.</p> <p>5. 同2.</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p> <p>2. 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p> <p>3. 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p> <p>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同1.</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27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学校出资人取得回报的比例及财务状况等材料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根据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民办学校应当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15日内, 将该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p>	<p>1. 受理责任: 民办教育机构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比例的备案申请, 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p> <p>2. 审查责任: 审查备案资料, 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 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p> <p>3. 决定责任: 拿出是否同意备案的意见, 并报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形成备案决定。</p> <p>4. 送达责任: 作出同意备案的, 送达回报比例备案表; 作出不同意备案的, 说明原因并要求整改备案。</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根据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民办学校应当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15日内, 将该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3.</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 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备案权力, 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 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造成经济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已受理设立申请, 逾期不予答复的; (二) 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三) 疏于管理, 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 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六)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同1.</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28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收教育的批准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年10月26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互相配合加以管教;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学校继续接受教育。</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1999年6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对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对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互相配合,采取措施严加管教,也可以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或者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收教育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告知办理申请的相关事项。</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述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p> <p>3.决定责任: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收教育的材料作出具体答复意见。</p> <p>4.送达责任:将答复意见及时送达当事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法》(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责任,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批准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在批准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同1.</p> <p>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29	其他行政权力	学校安全工作督导		<p>【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2006年第23号)第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p>	<p>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的设置规划的;(二)学校建设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的;(三)未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并及时维修、改造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的。</p> <p>1-2 【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4号)第二条: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下列事项实施教育督导:(一)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二)校长队伍建设情况,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招生、学籍等管理情况和教育质量,学校的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校舍的安全情况,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教育条件的保障情况,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三)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均衡发展情况,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情况(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 同3.</p> <p>5. 同3</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或即将造成专利标识标注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p>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 同1.</p> <p>3.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30	其他行政权力	学生申诉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得修正)第四十三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p>	<p>1.受理责任:学生申诉处理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告知办理申请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诉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责任:对学生申诉材料作出具体答复意见。 4.送达责任:将答复意见及时送达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第四十二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2.同1。 3.同1。 4.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申诉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申诉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答复申诉意见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学生申诉处理过程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同1。 3.同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同1。</p>	

16-桂林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原共34项, 调整后共31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31	其他行政权力	教师申诉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200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p>	<p>1. 受理责任：教师申诉处理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告知办理申请的相关事项。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诉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 决定责任：对教师申诉材料作出具体答复意见。 4. 送达责任：将答复意见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送达当事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200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2. 同1。 3. 同1。 4. 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法定申诉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申诉条件受理办理的。 2. 不履行或不正确答复申诉意见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 在教师申诉处理过程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同1。 3. 同1。 4. 同1。 5. 同1。</p>	